

## 國立陽明大學生物藥學研究所研究生轉所作業辦法

104年8月18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生物藥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根據國立陽明大學碩、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所辦法規定，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轉入本所或本所申請轉組之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日期前應備齊下列資料交至本所：

- 一、 原就讀研究所主管同意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 研究所在學期間成績單。
- 三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由全所專任老師組成轉所生審查委員會，就申請人提供之書面資料及面談結果評分。

第五條 錄取名額由轉所生審查委員會決定，依總分由高至低依排序錄取。

第六條 本作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